

## 書面質詢

六月底，因應其中一間巴士公司的服務合同到期，政府決定與其簽署為期 13 個月的短期合同，期限與其餘兩巴合同一致；期望藉以對未來巴士服務作更好的部署。

現時，每日約有四成的市民選用巴士出行；今年九月，平均每日巴士乘客已達 60 萬人次。巴士營運機制的改善涉及問題複雜，且對公眾有着深遠的影響，故認同須謹慎而行。但三巴服務合同明年七月底到期，現時距合同屆滿不足九個月時間，但政府一直未曾公佈有關磋商安排，尤其未明確是否會延續現有的服務模式，令人關注當局在餘下數個月內是否能做好有關的準備工作，確保公交服務的順利銜接。

過往，本澳公共服務合同因續期、批給不善、交接不順暢而引發的問題和混亂不少，給居民帶來不便，亦衍生員工過渡或權益受損等問題。為此，當局須汲取教訓，及早對現有巴士服務合同作出認真的檢討，明晰未來的服務發展方向，並提早做好有關招標準備，確保公交服務不會因為行政拖延而再受影響，並應保障好巴士員工的就業權益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去年底透露已著手開展未來巴士經營方式前期規劃工作，但政府只是不斷以“會適時向外公佈”作回應，至今仍未有方案出台，究竟當局與三間巴士公司的合約磋商時間表如何？

二、現時距三巴合約到期不足九個月，是否具足夠時間新增和完善合約條文，以回應社會對巴士服務的訴求，尤其是解決繁忙時段搭車難的問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孫旭

2017 年 11 月 10 日